

邓州市财政局文件

邓财〔2022〕90号

邓州市财政局 关于优化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区办事处，市直各单位：

根据南阳市和邓州市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南阳市2022年三季度营商环境监测反馈问题整改提升方案》要求，为进一步做好我市政府采购工作，切实优化营商环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完善政府采购内控管理制度，进行信息维护

根据《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按照省财政厅关于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优化政

府采购营商环境等工作要求，各预算单位作为政府采购责任主体，要加强政府采购决策管理和实施管理，充分考虑内部控制各环节制约因素，合理设置岗位（分设不相容的岗位），明确岗位职责，细化各环节的工作流程和执行标准，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制约机制，防止政府采购领域违规行为发生。

目前，部分预算单位政府采购内控制度尚未真正建立或很不完善，要求各预算单位在今年12月底前建立并完善，根据最新政策法规要求，不定期对管理制度进行补充调整，及时在政府采购网进行内控制度信息更新。

二、建立政府采购网上竞价系统，推行网上竞价

为进一步规范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下项目的采购行为，提高小额零星采购的透明度，促进公平竞争，弥补政府采购限额以下采购项目议价不充分、节约资金效果不明显、存在违法违规风险等不足，市财政局建立了政府采购网上竞价系统（登录网址：<http://39.164.81.49:8081>）。各预算单位对于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单次或批量采购金额在5万（含）至30万元（不含）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应当通过政府采购网上竞价系统实施采购；政府采购目录以外、单次或批量采购金额在10万（含）至30万元（不含）的货物和服务项目，以及20万元（含）至60万元（不含）的工程项目，原则上通过政府采购网上竞价系统实施采购。

三、建立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开展信用评价

为推进政府采购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约

束机制，规范政府采购活动，邓州市政府采购建立信用评价管理系统（登录网址：<http://dengzhou.nanyangzcxxy.cn>）。信用评价管理系统中规范的采购行为主体是指参加本市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评审专家；信用评价标准遵循科学、合理、规范、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相关采购行为主体进行信用评价，信用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并依规在本市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发挥信用评价结果奖优罚劣的积极作用。

四、建立政府采购“承诺+信用管理”准入管理制度

简化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形式审查，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无需提交企业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只需作出承诺（承诺函模板见附件），但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发布采购结果的同时向社会公开中标企业投标文件（信息公开部分），其承诺内容要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投标文件被投诉举报存在虚假信息且核实后属实的，依照规定作出予以废标、计入企业诚信档案、行政处罚等处理。

五、建立政府采购招标文件负面清单审查监督机制

严格落实《邓州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中关于招标文件编制的禁止情形。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要严格执行负面清单审查机制，事前，根据采购项目需求，严格对照政府采购招标文件负面清单的规定编制招标文件，指定专业人员进行认真审查，必要时可向有关专家进行专业咨询，及时纠正其中的违规问题，特别

对投标人反映较多、意见较大的关于“在政府采购招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的注册地（总部）设在某行政区域内，或要求在某行政区域有分支机构等作为资格条件”的问题，要坚决予以禁止；事中，采购人、代理机构和监管机构要畅通“线上+线下”投诉、举报受理渠道，认真处理投诉、举报反映的问题，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事后，政府采购监管机构将是否违反负面清单规定作为重要检查内容，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实施监督检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

六、取缔违规入围的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等供应商库

2021年，我市已按照省财政厅工作部署对各类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等供应商库，进行了全面清理、取缔。今后，各部门、各单位严禁违规设置妨害政府采购统一市场秩序的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一旦发现问题将进行通报，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如有入围征集需求，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已在邓州市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栏转发）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附 件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 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的;

(八) 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邓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11月28日印发
